

“今天坐在庭审现场，我才真切感受到违法犯罪的沉重代价，深受触动……”走出法庭，海口市五源河学校的一名学生仍沉浸在庭审观摩带来的深刻感悟中。

5月12日上午，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举办2026年度法院开放日暨未成年人庭审观摩活动。来自海口南海实验学校、海口市五源河学校等学校的百余名师生走进秀英法院，通过参观主题展区、旁听真实庭审、聆听法官释法等形式，“沉浸式”感受司法威严、学习法律知识。



秀英法院干警引导学生观看仿真毒品模型，并深入讲解禁毒知识。(秀英法院供图)



护苗

指导单位：
中共海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08

法治时报



2026年5月18日
星期一
编辑/林声蛟
校核/吕书圣
版式/王师

行动派

海口秀英法院举办法院开放日暨庭审观摩活动，百余名师生“沉浸式”学法庭庭审现场变“课堂” 法治教育后劲大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覃创源 黄赞

五个主题分区 为学生打开“学法之窗”

上午9时，活动拉开帷幕。秀英法院设置了禁毒、向黑恶说不、拒绝欺凌、圆桌边的法与情、法院里的特别守护五个主题区域。百余名学生被分为五个小组，分别开展深度体验。

“一朝吸毒，十年戒毒，终生想毒”绝不是危言耸听，拒绝毒品的关键就是防住第一口。”在“禁毒”主题区，法官助理向佳瑶没有照本宣科，而是结合自身真实案例，向海口南海实验学校的学生系统讲解毒品的种类与危害。她语重心长地告诫学生，一旦沾染毒品便极难摆脱，鼓励大家主动学习禁毒知识，成为健康生活理念的传播者，影响和带动身边人远离毒品。

在“向黑恶说不”主题区，法官助理林嘉豪通过一个个触目惊心的真实案例，为海口市五源河学校师生剖析黑恶势力对社会的危害。随后，大家共同观看了普法微电影《向阳而生》，进一步强化警示教育效果。

来自石山中学、海口市第一中学金沙湾学校的学生聆听了一场别开生面的防校园欺凌微讲座。法官刘小钰细致拆解，分析了校园欺凌的表现形式、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以及行之有效的应对方法，引导学生们树

立“不怕事、不惹事”的法治意识，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帮助他人。

“同学们知道少年法庭为什么采用圆桌设计吗？这是司法对未成年人的特殊呵护……”在法官助理王丽微的带领下，永兴中学学生近距离参观少年法庭。不同于普通审判庭的威严冷峻，少年法庭圆桌式布局、柔和的色调，瞬间拉近了司法与学生的距离。

“法院里的特别守护”主题区带给学生们截然不同的体验。海南枫叶国际学校、海口市丰南中学的学生有序参观了法官办公室及羁押室。秀英法院法官队负责人刘观彬详细介绍了法官的日常职责与警务保障流程。当学生们走进羁押室时，新奇感很快被严肃的氛围取代。法官邀请几名学生短暂停留其中，切身感受“失去自由”的状态。

“身后铁门关上那一刻，压抑感难以形容。”一名参与体验的学生感触，“这比书上看到的感受更深刻，让我深刻明白了自由的珍贵。”

全体学生还参观了法官训练基地，观摩装备展示与军体拳演练，真切体会到法院警务保障的力度。

真实庭审现场 “沉浸式”法治课后劲十足

上午10时许，随着法槌落下，一起真实的盗窃罪案件在秀英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这也是本次活动的重头戏——“沉浸式”法治课。

从书记员宣读法庭纪律，到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被告人最后陈述，完整的庭审流程在学生们眼前清晰呈现。被告席上，一名因“小偷小摸”逐步滑向犯罪深渊的年轻人当庭忏悔。

“我因为一时贪念，不仅毁了自己的前途，而且让家人蒙羞。我真的很后悔……”被告人深刻的忏悔，让在场学生都感受到了法律的威严。学生们纷纷从最初的好奇，逐渐变为凝重与深思。

庭审结束后，法官陈斌深入浅出剖析了这起案件中被告人从不良行为到严重不良行为，最终演变为刑事犯罪

的蜕变轨迹，并耐心讲解了刑事责任年龄的相关法律规定。

陈斌寄语学生：“希望你们将今日所见所闻化为成长养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走好青春的每一步。”

“我以前觉得法律离我们很远，今天才发现法律就在身边。坐在旁听席上，我告诉自己，永远不要坐到被告席上。”一名学生在活动结束后分享道。

此次活动，是秀英法院深化“请进来+走出去”未成年人法治教育模式的生动实践。

秀英法院将持续创新法治宣传形式，用更多元、更走心的司法实践，为每一株“幼苗”遮风挡雨、培土筑基，让法治的种子在青少年心中生根发芽。

洋浦：法院干警进校园普法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 通讯员唐嘉欣)5月15日，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审判事务管理办公室主任、法治副校长罗文婷走进洋浦外国语学校，举办了一场主题为“防校园欺凌 拒毒品侵害”的法治宣传讲座。

罗文婷聚焦“校园暴力的认识与防范”主题，以“民法典如何保护我们”为切入点，讲解了民法典中关于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相关规定；通过真实案例，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帮助学生准确识别欺凌行为，厘清模糊概念，引导学生学会洞察身边潜在风险，增强预警意识。在禁毒宣传环节，罗文婷通过讲解传统毒品与新型毒品的不同、播放禁毒短片等方式，引导学生如何识别新型毒品，讲解毒品危害，告诫学生远离毒品，从小筑牢“珍爱生命，远离毒品”的思想防线。

定安：民警宣讲防校园欺凌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舒耀剑)为有效预防校园欺凌，筑牢校园安全防线，增强学生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近日，定安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民警王传雄走进城南中学举办防治校园欺凌专题教育讲座。

讲座中，王传雄讲解校园欺凌的定义、表现形式、危害和后果，通过真实典型案例，以案释法、以法明理，提醒同学们“勿以恶小而为之”，要将不良的思想、行为扼杀在萌芽状态，提升个人修养和道德素质，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权益；如遇到校园欺凌行为，要懂得采取积极主动的处理方式，向老师和家长寻求帮助，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白沙：法官讲解网络安全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宋飞杰)近日，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庭法官、法治副校长杨梅到该县第一小学，为该校师生带去一堂别开生面的法治宣传课。

在法治宣传课堂上，为增强青少年的网络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杨梅结合青少年使用网络特点，通过PPT演示、案例剖析、互动问答等多种形式，围绕网络安全的重要性、网络文明的基本准则、常见网络诈骗的识别与防范等内容展开了详细讲解。

针对未成年人易接触的网络沉迷、网络暴力、个人信息泄露等问题，杨梅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解读了相关法律规定，引导大家自觉抵制网络谣言和不良信息，尊重他人隐私，规范网络言行。

在互动问答环节中，杨梅逐一解答学生提出的问题，并结合具体场景给出可操作的应对建议，让学生们在轻松交流中掌握了实用的防骗技巧和网络安全知识。

漫画说法

未成年人保护法

一起做未来花朵们的守护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一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发现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情形，都有权劝阻、制止或者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提出检举、控告。国家机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报告。有关部门接到涉及未成年人的检举、控告或者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受理、处置，并以适当方式将处理结果告知相关单位和人员。

未成年人保护法

性教育从此不再是“说说而已”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十条规定，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预防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工作制度。对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等违法犯罪行为，学校、幼儿园不得隐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学校、幼儿园应当对未成年人开展适合其年龄的性教育，提高未成年人防范性侵害、性骚扰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对遭受性侵害、性骚扰的未成年人，学校、幼儿园应当及时采取相关的保护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早期教育服务机构、校外培训机构、校外托管机构等应当参照本章有关规定，根据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的成长特点和规律，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未成年人保护法

优化“青少年保护模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网络游戏经依法审批后方可运营。国家建立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要求未成年人以真实身份信息注册并登录网络游戏。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游戏产品进行分类，作出适龄提示，并采取技术措施，不得让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不得在每日二十二时至次日八时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

(来源：中国儿童福利微信公众号)